

##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18巷27號

聯絡人：郭柏均

電話：06-2288585

電子郵件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軍(一)字第11500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A200084\_A09030000E\_1156600029\_senddoc2\_di.pdf、  
115A200084\_A09030000E\_1156600029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115A200084\_A09030000E\_1156600029\_senddoc2\_Attach2.pdf  
(115A200084\_1\_19154042563.pdf、115A200084\_2\_19154042563.pdf、  
115A200084\_3\_1915404256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函文影本各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並協助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等規定及國教署114年第二次軍訓工作會報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國教署前於114年2月1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97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／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



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旨揭流程前經國教署於114年3月19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499號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後，業依該署回復意見增訂處遇流程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善加運用處理。倘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應落實通報作業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、輔導或轉介等措施；另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3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102837號函辦理，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